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三、票据权利

【解释】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和**追索权**（第二次权利）。

1、票据权利的取得原因

（1）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 ①依出票行为而取得；
- ②依（背书）让与而取得（包括善意取得）；
- ③依票据保证而取得；
- ④依票据质押而取得。

（2）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

其中最主要的是**被追索人**（含票据保证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被追索人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后，被追索人取得票据权利，可行使再追索权）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

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无须背书，但需要证明）

（3）不享有票据权利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以及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均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即不满足“真实的意思表达”，也不满足“善意取得”）

【例-单选题】甲公司是一张3个月以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记载的收款人。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丙公司于上述票据到期时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 B. 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 C. 甲公司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 D.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答案：B

解析：企业合并获得的票据属于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2、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无重大过失**”且“**支付相当对价**”，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法律制度。

（1）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要件

- ①转让人是（**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享有处分权。
- ②转让人（实质上）**没有处分权**。（A捡到票据，伪造他人签章背书给自己）
- ③受让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背书）取得票据。
- ④受让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 ⑤受让人须付出**相当对价**。

（2）票据**质权**的善意取得

无权处分人如果并非将票据权利转让他人，而是为他人设定质权，也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举例】甲出票给乙，乙受丙的胁迫背书给丙，丙取得票据后将票据质押给丁银行进行借款，丁银行满足善意取得制度，乙不得以对丙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第三人丁银行，且丁银行票据权利不受前手权益瑕疵的影响。

【例-多选题】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之后乙通过背书将该汇票赠与丙，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以支付货款。丙、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

- B. 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C. 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 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D：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即取得了票据权利，甲无权请求丁返还票据；
 （2）选项 B：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选项 C：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丙的前手乙没有票据权利，丙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四、与票据权利有关的“三个时间”

1、提示承兑期限（“远期”商业汇票独有）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提示承兑

【注意】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追索权，但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2、提示付款期限（1 汇 2 本 10 支票，远期到期日 10 天）

商业汇票	远期商业汇票	到期日起 10 日
	即期商业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无需承兑，所以没有到期日，按出票日来计算。

【注意】商业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持票人即丧失对“出票人、汇票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时效

票据时效也就是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如果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其权利归于消灭的票据法律制度。

（1）付款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 ①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 2 年，自票据到期日起算。
- ②持票人对“银行本票出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出票日起计算。

（2）追索权的消灭时效

票据	对象	时效
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	出票人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

【解释】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票据权利丧失，但债权客观存在）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	出票日起 2 年

(见票即付)		超过 2 个月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总结】3 个“过期”

- (1) 未在**提示承兑期**内提示承兑，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 (2) 未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 (3) 未在**票据时效**内提示付款，丧失票据权利，但债权不丧失。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商业汇票与本票、支票相比，其独有的票据行为是（ ）

- A. 出票
- B. 背书
- C. 承兑
- D. 保证

答案：C

解析：承兑仅限于远期商业汇票。

【例-单选题】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17 年 6 月 15 日
- B. 2017 年 12 月 5 日
- C. 2018 年 6 月 5 日
- D. 2019 年 6 月 5 日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本题中，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持票人丙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票据权利消灭时间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即 2019 年 6 月 5 日。